
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
承辦單位：新聞行政科
承辦人：潘彥佃
電話：3939
傳真：07-3315046
電子信箱：ifm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局行字第1153023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告節目託播申請表
(424626_115302382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高雄市公用頻道（CH3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如舉辦影像製作課程、影音技能培訓或影視媒體人才培育等相關活動，鼓勵將相關影音作品申請高雄市公用頻道託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、藝文、社教等節目。本局協調本市5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（慶聯、港都、鳳信、南國、新高雄），整合資源設置高雄市公用頻道（CH3），提供市民免費收視及託播服務，本市各行政區有線電視收視戶均可24小時收視該頻道內容。
- 二、為強化公用頻道資源運用效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如舉辦影像製作課程、影音技能培訓或影視媒體人才培育等相關活動，鼓勵學員及學生將影音作品申請公用頻道託播，以

拓展作品曝光管道、提升媒體近用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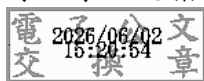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「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告/節目託播申請表」電子檔1份，亦可至本局官網-便民服務-申請書表下載

([https://kcginfo.kcg.gov.tw/news.aspx?](https://kcginfo.kcg.gov.tw/news.aspx?n=2421206077EBB11F&sms=F29A02A9D36C47F0)

n=2421206077EBB11F&sms=F29A02A9D36C47F0)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局長 項賓和